

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对象工作经费标准的 方案（意见征求意见稿）

鉴于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，计划生育由强制措施转为服务型工作，“四术对象”落实和补助标准有所调整。根据本镇工作实际，现将计划生育对象工作经费标准调整，：

1. 落实结扎（含男、妇结扎）、上环、取环、人流、引产、免费孕前优生检查的对象，每人每天补助 30 元。
2. 家庭护理人员，每人每天补助 30 元。
3. 术后检查的对象，每人每天补助 20 元。
4. 去到医疗机构因特殊原因未能落实结扎、上环、取环的对象，每人每天补助 20 元。
5. 工作人员（含司机）每人每天伙食标准 15 元，特殊情况以实际用餐次数计算，标准为早餐 8 元，午餐、晚餐 15 元/餐。
6. 村里自行到医疗机构落实手术的对象给予车费补助，每人每次按现行农村公交车收费标准执行。
7. 外出务工自行回来参加免费孕前优生检查对象，每人每次补助来回车费 100 元。
8. 在医疗机构落实结扎措施的，参照《关于规范我县避

孕节育手术及常规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南府函〔2006〕38号）标准给予报销相关费用（下同），其中女结扎每例报销手术费和住院费共338元，男结扎每例报销手术费和住院费共200元。

9. 落实结扎复通手术的，输卵管结扎复通手术每例报销手术费和住院费共1912元，输精管结扎复通手术每例报销手术费和住院费共1512元。

10. 落实人流手术的，人流手术和住院费每例报销共280元。

11. 落实引产手术的，引产手术和住院费每例报销共700元。

12. 落实上环、取环手术的，每例手术费用按医院票据实际金额报销。

本方案自2019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连南瑶族自治县大麦山镇人民政府

2020年3月6日

